

## 中日两国政府成员会议第一次会议 联合新闻公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于北京

一、中国国务院成员和日本国内阁成员级会议（简称“中日政府成员会议”）第一次会议自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日至五日在北京召开。

中国方面出席会议的有副总理兼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谷牧、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姚依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黄华、对外贸易部长李强、煤炭工业部长兼国家能源委员会副主任高扬文、铁道部长郭维城、财政部长王丙乾、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顾明、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马仪、国家农业委员会副主任杜润生、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谢北一、交通部副部长陶琦及驻日本大使符浩等。余秋里副总理兼国家能源委员会主任会见了日本方面有关政府成员。

日本方面出席会议的有外务大臣伊东正义、大藏大臣渡边美智雄、农林水产大臣龟冈高夫、通商产业大臣田中六助、运输大臣盐川正十郎、经济企画厅长官河本敏夫及驻华大使吉田健三等。

二、日本方面政府成员于十二月四日拜会了中国共产党副主席邓小平和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日本方面转达了铃木总理大臣对赵紫阳总理的访日邀请。赵紫阳总理表示中国政府邀请铃木总理大臣访问中国。

三、会议以下列事项为议题进行了讨论：

(一)国际形势和中日关系总的评价；

(二)双方的经济、财政政策；

(三)两国间的合作和交流问题。

四、双方就国际形势特别是柬埔寨问题以及亚洲地区的形势，坦率地、认真地交换了意见，确认中日两国要从各自的立场出发，为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继续作出努力。

五、双方认为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自一九七二年邦交正常化以来，通过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缔结正在愈益扎实地发展，并对首次中日政府成员会议在这种中日友好的高潮中召开表示满意。双方确认，中日两国尽管社会制度不同，但是应该进一步增进交流，不断加深相互理解和相互信赖，发展和加深两国间的持久的、不可动摇的和平友好合作关系。

六、双方就两国的经济形势交换了意见。

中国方面就中国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国民经济调整期间的方针政策，以及今后发展的重点等方面进行了说明。

日本方面就战后日本经济发展的过程、最近的经济形势和政策运用、财政政策、中期经济计划等进行了说明。

七、双方对迄今两国间贸易的顺利发展表示满意，并确认今后继续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扩大贸易的重要性。

双方对两国间在开发石油、煤炭等能源领域中的合作正在进展表示欢迎。日本方面希望中国方面长期稳定地对日本供应能源，中国方面说明了目前努力加强石油和煤炭开发的实际情况，表示愿尽量做出努力。

八、双方高度评价两国间迄今为止的经济合作对两国关系的全面发展作出了贡献。双方对中日政府成员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进行的关于一九八〇年度提供不超过560亿日元贷款份额的换

文，以及“中日友好医院”建设计划的顺利执行表示满意。

双方并且确认迄今在铁道、港湾等社会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在医疗保健、企业管理、水力发电等方面进行的各种技术合作的成果，希望这样的合作关系今后继续得到发展。与此相关联，日本方面认识到农业在中国经济建设上的重要作用，表示准备在农业领域中对中国东北地区三江平原开发计划进行新的技术合作。

中国方面高度评价日本方面在这个领域中的积极态度。

九、双方认为，为了中日间经济关系和人员往来的顺利发展，缔结租税条约及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是有意义的，一致认为应早日开始为此目的的谈判。

十、双方对中日间海运关系的扎实发展表示满意，并同意今后继续为促进中日间货运定期航线的开设而努力。

十一、双方高度评价中日间文化交流近年来正在广泛的领域内扎实、活跃地进行，并一致认为应充实在此领域内的交流和合作，以进一步增进中日两国各阶层人民间的友好和相互理解。

十二、日本方面对中国方面为至今在中国居留的许多日本孤儿寻找亲人，为实现他们的临时回国所作出的合作表示感谢，同时，希望今后进一步给予照顾。对此，中国方面表示理解，并表明今后也将给予合作。

十三、双方同意，下次中日政府成员会议在日本召开，具体时间今后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日本方面对中国方面为召开首次中日政府成员会议所给予的照顾表示感谢。